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33045120200928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  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

建设单位	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	
工程名称	姚家荡中学（暂名）		
建设地址	振业路北、朝晖路南		
建设规模	44461.35 平方米	合同价格	14530.5858
勘察单位	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		
设计单位	浙江宏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浙江卡森建设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许丽佳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杨爽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建江	总监理工程师	汤庆其
合同工期	510 天		
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）。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工程量。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:330451202009280101

建设单位: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  
限责任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沈钱

工程名称: 姚家荡中学(暂名)

建设地点: 振业路北、朝晖路南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/长度(平方米/米)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游泳馆	2106.43/ 0.00	2031.71	74.72	1	1
文化展示	409.86/ .00	409.86	0	1	0
教学楼	20811.32 /0.00	20811.32	0	5	0
体育馆	3656.11/ 0.00	3656.11	0	3	0
行政楼	4527.97/ 0.00	4527.97	0	3	0
地下车库	12949.66 /0.00	3.73	12945.93	0	1
总建筑面积:44461.35      地上建筑面积: 31440.7      地下建筑面积: 13020.65					
备注:					

(盖审批章)

2020年9月28日

## 注意事项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